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(赵树新)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精一科技”)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赵树新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由于精一科技股东赵树新、樊书译、武贵芬与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双方将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交易价格由 0.65 元/股变更为 0.80 元/股，具体公告内容详见更正后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赵树新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、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公告与更正后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赵树新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om.cn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